

近日，附近村民王某拿着本人及其侄子的户口本、身份证来到“农业”银行，要求其侄子开立银行卡用于学校发放补助。但是，柜员检查完资料后发现，并没有资料可以证明客户王某具有其侄子的监护权。据王某叙述：侄子从小父母双亡，由身为伯父的自己一力抚养，所有事情都是自己代办的。内勤行长查询我行有关未成年人业务办理的规章制度后，与客户协调：法律规定父母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，父母在世，由父母办理业务，父母去世的，需要客户去其所在村民委员会开具相关证明，表明侄子父母均已去世，他具有侄子的监护权。王某面露难色，坦言：侄子父亲确实去世，但母亲早已再婚，只是多年不曾联系，恐怕无法前来办理业务。对此，柜员只能深表歉意，此项业务无法办理，建议客户联系侄子母亲前来，或者联系法院取得侄子的监护权后再来办理业务。

未成年人属于特殊客户群体，需要社会的更多关爱和保护。未满18周岁的客户，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办理业务需要监护人代理。我国法律规定：父母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。现实生活中，因为父母死亡、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、失联等情况造成无法履行监护人职责的，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剥夺其监护权，重新择定监护人。除此之外，他人无法成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。如果银行审查不严格，一旦账户开立成功，后续产生法律纠纷，不仅影响银行声誉，也会影响账户的正常使用，损害未成年人的利益。

通讯员：范竞争